
黔水许可函〔2025〕341号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贵州省剑河县南甲水库工程 取料场、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的行政许可决定

黔东南州水利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00587268734E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贵州省剑河县南甲水库工程取料场、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变更及建设情况

剑河县南甲水库工程位于黔东南州剑河县太拥镇、南哨镇、柳川镇、革东镇境内，坝址位于清水江右岸一级支流巫密河中游河段处，建设规模为III等中型水库，主要工程任务为居民用水和工业供水。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〔2016〕52号”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，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原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。工程建设中，原批复的取料场、枢纽区弃渣场未启用，在原

方案外新设置 1 处取料场、1 处枢纽区弃渣场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 53 号)、《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(修订)》有关规定,建设单位编报了《贵州省剑河县南甲水库工程取料场、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》。本次变更内容:新设取料场占地 1.15 公顷,开采量 8.7 万立方米;新设弃渣场占地 2.34 公顷,设计堆渣量自然方 16.18 万立方米,折算松方 20.23 万立方米;取料场、弃渣场在原批复的范围外新增占地面积 1.71 公顷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(一) 基本同意取料场、弃渣场变更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- (二) 基本同意本次变更取料场、弃渣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.49 公顷。
- (三) 基本同意本次变更取料场、弃渣场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76.472 万元(主体计列 40.430 万元、方案新增 336.042 万元)。其中:工程措施 342.716 万元,植物措施 1.704 万元,独立费用 30.0 万元,水土保持补偿费 2.052 万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- (一)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,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- (二) 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,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三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四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提交监理规划、实施细则、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,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,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,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2.052万元,应于本决定送达后15日内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,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;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,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,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,生

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贵州省剑河县南甲水库工程取料场、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》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年11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黔东南州水务局，剑河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

贵州省黔东南州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。